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林计财〔2023〕12号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 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的报告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我市林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我们组织县（市）区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022 年省里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9333.6 万元，除 2022 年末省里下达的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145.6 万元结转 2023 年下达县区外，省里下达市本级资金均已通过榕财农指〔2022〕8 号、9 号、41 号、43 号文件下达县（市）区，市级预算执行率 98%。现将汇总审核后中央专项绩

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上报省局。

专此报告，请予审定。

- 附件：1. 福州市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及自评表
2. 福州市 2022 年度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及自评表
3. 2022 年度闽清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4. 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福州市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2022 年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8243 万元，并通过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下达我市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尾款 145.6 万元，合计 8388.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除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2022 年 12 月末下达我市的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尾款 145.6 万元结转 2023 年初下达县（市）区外，我市通过榕财农指〔2022〕9 号、41 号、43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0.6 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155.81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16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

公益林管护面积 225.76 万亩；造林面积 4.78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5.6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6.16 万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geq 85\%$ ；造林完成合格率 $\geq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1\%$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9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绩效自评分 98.54 分，等级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县级到位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243 万元，支出 7160.9 万元，执行率 86.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我局经办处室（站队、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

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不断提升整体生态功能。大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0.6 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155.81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16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225.76 万亩；造林面积 5.3232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6.125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6.16 万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geq 85\%$ ；

（2）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geq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27%；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66%；

（3）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

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2. 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若发现及时纠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于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考虑安排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部署，组织县（市）区及相关处室（站队、中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	
项目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388.60	7,160.90	85.4%		
	省级资金	8,243.00	7160.9	86.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45.60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不断提升整体生态功能。大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2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2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0.6	0.6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155.81	155.8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4.16	4.16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25.76	225.76	
			造林面积(万亩)	4.78	5.3232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5.62	6.125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个)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66.16	66.1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85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27‰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366%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10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D*90)	
			23	23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8.54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80) 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闽财资环指【2022】69号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用于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尾款145.6万元属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评价内容,并入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进行完整的绩效评价。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						

福州市 2022 年度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 2022 年森林综合保险中央保费补贴 600 万元，省级保费补贴 430 万元，合计 1030 万元。我市通过榕财农指〔2022〕8 号文件将资金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绝对免赔额 0 元；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绩效自评分 94.4 分，等级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县级到位中央保费补贴 600 万元，省级保费补贴 430 万元，合计 1030 万元，支出 610.93 万元，执行率 5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投保面积 859.37 万亩，综合参保率 8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64%。

（2）质量指标。绝对免赔额为 0；风险保障水平每亩风险保障金额 1130 元。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风险保障总额占上年风险保障总额 87%；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3.83%。

（2）社会效益指标。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于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考虑安排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部署，组织县（市）区及相关处室（站队、中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较为困难，专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专项预算执行进度。

- 附件：1.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 福建省 2022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030	610.93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	383.04	59%	
		省级资金		430	227.89	64%	
		地方资金				5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 2. 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2022年投保面积859.37万亩, 参保率8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	40.64%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每亩风险保障金额1130元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高于去年	占上年风险保障总额87%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3.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90%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D*90)		
			8	7.87	88.5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4.4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

福建省2022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开展情况及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10分)		10	保险方案要素齐全(5分)、补贴方案要素齐全(2分)、保障措施要素齐全(3分)	是否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修订森林保险工作方案	10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森林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金额。	5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10分)	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依据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5	
		资金到位率	10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x100%	9.65	
	项目管理 (60分)	资金管理(10分)	保险补贴预决算	10	规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建立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按规定时间提交当年资金申请报告(2分)、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4分)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4分)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财政部规定完成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10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6	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2分);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2分);按规定及时上报上一年度森林保险开展情况综合报告(2分)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省财政厅规定,做到专户储存、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	6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大灾风险管理	4	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2分)	检查保险公司是否计提和科学评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大灾风险转移。	4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10		考核保险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险种的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做到公开透明。	9.7	
保险机构服务能力(10分)		理赔兑现率	10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决赔款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x100%	10	
		监督检查(10分)	5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分)	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机构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森林保险,合理使用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5	
项目综合效益(20分)		整改落实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5分)	是否监督相关单位、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5
			综合投保率	10	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各保险产品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	7
		保险保障水平	10	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金额占各品种生产成本投入比例。	10	
合计			100			96.35	

2022 年度闽清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闽清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 34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执行数 34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绩效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教、监测与巡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持续发挥保护区生态作用显著；绩效自评‘优秀’。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下达闽清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 345 万元，用于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教、监测与巡护能力建设。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在规定的支付范围内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共涉及数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个方面 4 个指标，涉及

指标年度完成 4 个，指标完成比例达 100%。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指标值 1，全年实际完成值 1。

(2)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管理能力，指标值明显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明显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值显著，全年实际完成值显著。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得力措施，加强项目指导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值。绩效自评结果目前暂未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无

附件：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5	345.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5	345		100.00%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教、监测与巡护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万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1	1		
		质量 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时效 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天然林停伐国有单位人均收入(含社会保障费)(万元/年)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经营区职工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 成个数(E)	指标得分(E/D*90)	
				4	4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100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80) 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2022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2022年度)				省级资金(2022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省级安排 下达金额 ①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 金额③	实际支出 率④=③/ ②	省级安排 下达金额 ①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 金额③	实际支出 率④=③/ ②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 金额②	实际支出 率③=②/ ①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 金额②	实际支出 率③=②/ ①
总计	9333.6	9188	7888.94	85.86%										
1. 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490.6	345	345	100.00%										
国家公园补助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45.6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45	345	345	100.00%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243	8243	7160.9	86.87%										
造林	1122	1122	581.96	51.87%										
森林抚育	207.65	207.65	101.8	49.02%										
林木良种培育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653.86	3653.86	3492.09	95.57%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2638.49	2638.49	2634.23	99.84%										
湿地保护修复														
森林防火	21	21	21	10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	370	370	227.37	61.45%										
林业生产救灾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230	230	102.45	44.54%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机补助经费														
林长制稽查考核奖励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3. 森林综合保险费	600	600	383.04	63.84%										

备注: 闽财环指【2022】69号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用于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尾款145.6万元,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2022年12月28日印发, 2023年初我市已通过榕财农指【2023】18号全额下达县(市)区。